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9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徐顯崇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80號、112年度金訴字第280、608、132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427、22428、24237、24238、24239、24240、24241、24242、24243、24244、24245、33330、33336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89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51018號、112年度偵字21293、270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徐顯崇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依其上訴理由狀所載，係僅針對原判決量刑上訴（本院卷第77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引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均坦認本案全部犯行，惟原審判決太重，深感不服，為此提起上訴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

01 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  
02 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  
03 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  
04 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  
05 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

06 (二)原審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被告係詐騙集團成員，有原審  
07 判決事實欄所述之向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實施詐欺等犯行，  
08 核其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9 詐欺取財罪，共28罪；於量刑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10 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依憑自己能力及勞力以正當、合法之途  
11 徑賺取錢財，竟為貪圖輕易獲取金錢，遂行詐騙及洗錢犯行  
12 之分工，擔任萬金集團車手，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  
13 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  
14 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被害人求償上困  
15 難，實無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  
16 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工、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  
17 及經濟狀況小康，暨本案被害人有28位，被害金額高達新臺  
18 幣1,700萬36元、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  
19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各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酌定應  
20 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已妥適行使裁量權，並無違反比例  
21 原則、罪刑均衡原則情事。

22 (三)被告上訴空言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惟查：原審就被告所犯本  
23 案28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1罪）、1年4月（27罪）  
24 等刑期，已屬低度量刑，且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亦  
25 與相當之恤刑優惠，被告上訴經合法傳喚不到庭亦未再提出  
26 其他科刑資料及證據，量刑因子並無變動，其上訴請求再從  
27 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洗錢防制法雖於113年7月  
28 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施行（第6、11條除外），查被  
29 告於偵查、原審均自白此部分犯行，惟未繳交犯罪所得，依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即不得減刑。經綜合比較新舊  
31 法，仍以修正前即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

01 有利於被告，原審雖未及比較適用，惟於判決結果並無影  
02 響，附此敘明。

03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4 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价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健祐追加起訴，檢察官  
07 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10 法官 吳炳桂

11 法官 孫惠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蔡於衡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